

关于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商业 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说明及请示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

一、情况说明

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网银签发承兑了 9 张商业承兑汇票，每张票据金额均为 300 万元，票号：

- （一）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6773
- （二）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6716
- （三）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7477
- （四）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6829
- （五）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6804
- （六）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7469
- （七）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7444
- （八）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6861
- （九）231349207014420220629278466677

合计金额：2700 万元，收款人为上海岩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岩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商票贴现，后期上述票据最终背书转让至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中原银行开

2023年6月29日上午，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将2700万资金足额缴存到位，同日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当日支行会计人员按要求进行扣款操作，当时核心系统提示付款签收，但票据状态一直无法改变，导致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票交所产生一条2700万元的票据逾期记录。

主要逾期原因：经查找原因，确定为车站支行在票交所已有票据权限出现缺失，造成在票据资金足额的情况下无法向持票人正常付款。

整改方案：上述问题发生后，经中原银行总行相关部门协调和帮助，2023年6月29日，对车站支行在票交所配置了相应权限。2023年6月30日，票据资金完成付款处理，2023年6月30日下午，票据状态由“提示付款已拒付”变为“结束已结清”。针对个别经营机构票据权限缺失的问题，相关部门已进行了全面排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出现。

二、请示

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将承兑票款转账给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不存在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拒付的信用风险，且当前票据已结清。目前在票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票据承兑人信用信息披露查询菜单下，查询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笔承兑人开户机构是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车站支行的记录数据，显示累计逾期发生额（元）：27,000,000.00（按照系统中的格式填写），因此次逾期不是河南新惠和供应链科技

封分行

有限公司造成，现申请将此笔累计逾期发生额（元）：
27,000,000.00 变更成为 0.00。

特此申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车站支行

车站支行